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55號

原告 呂柄勳
被告 蔡宜謙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1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。本件原告主張遭被告詐欺之事實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5、338、371、53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罪在案等情，有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偵審卷宗核閱屬實。被告雖辯稱其未詐騙原告，其帳戶亦是被騙走等語資為抗辯，惟查，本件民事事件與前開刑事判決係屬同一事實，業據本院刑事庭綜合全案事證認定明確，並經本庭核閱上開刑事卷宗影本後，認上揭刑事裁判引據事證綦詳，得見被告詐欺之犯行明確，並應與該刑事裁判為相同之事實認定。被告既已收悉該刑事裁判，且對於判決結果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本判決自毋庸再重複記載與上述刑事裁判相同之理由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柏瑄

- 附錄：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 -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 -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